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5)辽0103执恢2639-1号

申请执行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7号。

负责人：董博，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王美月，女，1993年8月9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9-38号1-10-2。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3)辽0103民初28071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申请执行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查封了被执行人王美月名下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9-38号1-10-2，建筑面积84.65平方米房产及室内物品（饮水机1台，热水器1台，柜子1个，吸油烟机1个）。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财产进行拍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美月名下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9-38号1-10-2，建筑面积84.65平方米房产及室内物品（饮水机1台，热

水器 1 台，柜子 1 个，吸油烟机 1 个)。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晓飞

审 判 员 段 伟

审 判 员 王泽明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刘懿欧

